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书面及通讯等方式对相关事项向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4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及多氟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650	5.31	0.54	否	否	2024-05-3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多氟多集团	是	915	32.14	0.77	否	否	2024-05-3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合计		1,565	10.27	1.31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458.25	3.74	0.38	2023-11-28	2024-05-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江	是	1,245	10.17	1.04	2023-10-16	2024-05-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集团	是	812	28.52	0.68	2022-11-10	2024-05-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15.25	16.66	2.1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6	3,940.00	2,886.75	23.57	2.42	2,886.75	100	6,288.91	67.29
多氟多集团	2,846.89	2.39	1,303.00	1,406.00	49.39	1.18	1,406.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7	600.00	600.00	64.91	0.50	600.00	100	93.22	28.57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谷汪虎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2	5,843.00	4,892.75	29.25	4.10	4,892.75	100	6,922.24	58.50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关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95,103,49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比例不变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8	刘志坚
2	011****351	刘琪
3	012****390	刘昭宏
4	011****599	王学良
5	011****745	李保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4、咨询电话:0553-5316355

5、传真电话:0553-53165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8亿元~3.76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44,7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8.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0,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701,530.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94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8.70%,回购的最高价为4.79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6,827,851.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02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24年6月10日休市,6月11日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收益宝货币C	长城收益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016778	019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否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将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且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前的申购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为3年期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信用结构最终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规避出口业务和短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 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 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80%-100%。3. 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4. 公司海外业务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2.33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会议同意《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4-02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0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普通远期、普通掉期、简单期权。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资金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2.33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 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100BP。

(三)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2.33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3年以内(含3年)。

2. 交易对手:银行。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2.33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80%-100%。

(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公司海外业务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 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2.33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36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智能家电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智能家电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至6月10日 (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智能家电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颜锦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至6月10日 (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36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